###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内重点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域进行访学研修，不断提高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派出渠道

（一）上海市教委选派：指纳入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中高校教师国内访学进修计划项目或者市教委其他资助形式的培训方式（参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号)）。

（二）学校选派：指学校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资助进行国内访学进修的培训方式。

**第三条** 入选教师全职脱产参与访学高校的教学科研活动，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四条** 选派对象条件

选派教师需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的在职青年教师，年龄40周岁以下，近两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近三年中累计无一个月及以上国内外进修、访学及其他合作交流经历，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入我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

**第五条** 选派程序

（一）政策公布：学校根据市教委当年选派政策及我校实际，制定并公布我校年度选派名额和方案。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自行联系访学高校（科研机构）及导师。接收学校、学科和导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学校。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等学校。

2.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重点科研基地和优势学科。

3.导师。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深、主持并承担能让访问学者参与的教学科研项目。

具体接收学校、学科和导师等信息以选派当年教育部高师培训武汉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名录为准。

（三）二级学院选拔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推荐。

（四）人事处根据选拔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五）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遴选，确定候选人。

（六）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市教委选派项目还需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申报审批）。

（七）派出教师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国内访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六条** 派出教师任务

（一）派出教师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协议书》后，须在当年度9月之前成行；延迟成行者，学校取消其当年度国内访学资格，且该教师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访学计划。

（二）派出教师应完成《上海政法学院国内访学任务计划表》（以下简称《任务计划表》）（附件1）中设定任务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参照我校当年科研考核相关规定；在派出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注明作者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

（三）教师应积极参与所在访学高校、重点学科的教学工作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水平、促进课程建设。

（四）教师国内访学结束回校后应接受乙方考核；在访学期满1周内向人事处报到并提交国内访学结业证书。

**第七条** 二级学院负责事项

（一）根据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与派出教师专业发展情况，与派出教师商定后填写《任务计划表》，并提交人事处备案。

（二）派出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应在派出教师成行前与其谈话，明确访学学习任务，并指定专人联系，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三）对派出教师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务完成情况及《任务计划表》中设定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逐条考核，并在派出教师访学期满后1个月内向学校人事处出具考核意见，即填写完毕的《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附件2），附派出教师访学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

**第八条** 访学期间待遇

（一）教师国内访学期间的收入包括：市教委资助、国家财政工资及学校资助三部分，其总额保持在派出教师在岗完成当年度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工资收入水平。项目执行时派出教师与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协议书》后，学校核发教委资助经费总额的80%，访学结束派出教师正常返校报到并根据本办法第六、七条经所在二级学院考核合格、二级学院将考核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后，核发剩余部分。相关资助标准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号），对青年教师国内访学的资助标准为：上海市以外5万元/人；上海市内4.5万元/人。

（二）经学校批准选派的其他国内访学项目，访学教师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九条** 管理原则

（一）学校对派出教师实行协议管理。教师访学前与学校、所在学院签订《协议书》，明确访学费用支出责任、访学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协议为3方协议，包括甲方即学校、乙方即派出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丙方即派出教师。未签订上述协议的，学校将不予资助。

（二）教师结束访学后须在学校完成五年服务期。服务期自访学结束之日起计算，如访学人员与学校有其他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顺延。

（三）派出教师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对派出教师的访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及相关档案的管理保存；人事处会同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观测，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派出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十条** 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前已获批的教师国外访学计划按照《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政院人字[2016]9号）执行。

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国内访学任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访学专业 |  |
| 访学研究项目名称 |  | | | | |
| 访学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访学任务 | 校内联系 | 每三个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学院汇报在访学单位教育交流情况及学习进展情况，邮件同时抄送人事处。 | | | |
| 开设讲座 | （场次、对象、主题） | | | |
| 业务任务 | 访学人员须完成以下至少三项任务，其中第一、二项为必备项（请勾选）  （ ✓）1.完成年度科研考核任务。  （ ✓）2.返校一年内，向学校师生开设关于访学情况的专题报告或举办专题学术讲座一场及以上；  （ ）3.参与访学高校、重点学科的教学工作和课程建设；  （ ）4.访学期间，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 ）5.与访学单位专家合著专著，或参与教材编写；  （ ）6.在学校引进优秀人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引进成功；  （ ）7.促进学术交流、协助聘请校外高级专家来校讲学，或聘请名誉、兼职教授。  （ ）8.其他： | | | |
| 预期效果 | **目的：**（想要解决的问题，研究该问题的意义，研究现状及不足，拟提出的创新研究方法及意义。）  **效果：**（了解先进的……科学研究理念，掌握……方法和研究手段，掌握……技术要领，了解相关技术应用及现状。）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校、二级学院及访学教师各执一份，并作为《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国内访学协议书》的附件。

出访人员签字： 日期：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日期：

附件2：**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所在部门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从事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进校时间 |  |
| 访学情况 | | 访学单位 |  | 访学专业 | |  | 访学导师 |  | | 访学时间 |  |
| 访学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完成学术成果标题 | | | 发表刊物 | | | | 字数（附成果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访学高校的教学情况（若无，需提供能证明在访学单位访学内容、成果的实证材料） | | | 课程名称 | | | |  | | |
| 授课对象 | | | |  | | |
| 课程人数 | | | |  | | |
| 课程次数 | | | |  | | |
| 个人总结  （3000字以上，可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访学导师评价 | （对访学人在访学单位学习进修表现，教学、科研等能力与水平的提升等情况的考核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访学单位意见 | （对访学人在访学单位学习进修的形式、内容、频次，参与访学高校的教学，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完成学术成果，学术能力与水平的提升等情况的考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部门︶意见 | （结合访学人员《国内访学计划表》，对出访人完成学术成果、参与所在访学高校、重点学科的教学工作和课程建设等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